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4000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條，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8265號函准予備查。
- 二、配合主管機關於104年2月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6條，刪除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持有對方公司股份亦納入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資格之計算限額，並增訂公司發行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亦不受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之獨立性限制，且發行公司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